

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浙自协【2025】10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的先进性与高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对《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进行了完善修订，现予以印发。

附件 1：《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2：《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行业规范性技术文件，包括以下三类：

（一）与行业相关的技术性行为活动、且尚无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技术规范，以适应自行车电动车行业规范发展的需求。

（二）与自行车电动车生产和质量相关的物料、且尚无国家标准的技术标准，以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根据行业发展和行业意愿，制定严于现行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以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和科技进步。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代号（ZJBE）、发布顺序（XXX）和年代号（XXXX）构成。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T/ZJBE XXX-XXXX

第四条 倡导相关社会团体与协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ZJBE XXX-XXXX

T/XXX XXX-XXXX

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和评价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督促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探索团体标准认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转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相关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交流、接轨工作。

第六条 协会设立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各项政策、制度及发展规划，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等工作。技术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技术委员会原则每届任期5年，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委员名单进行增补、删减。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聘请临时特邀委员参与项目的评估、审查，其权利和义务与正式委员相同。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较强的影响力；
- (三)掌握标准化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四)作风正派，能够高效公正履职，并兼顾各方利益。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八条 团体标准和联合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改等，应符合《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 协会会员、相关行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建议），填写《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提交协会秘书处，并随附以下材料：

（一）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产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立项建议后应进行初审，对符合初审要求的，将初审意见及立项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提交技术委员会评估，审查通过的予以立项。审查未通过的，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经技术委员会评估通过立项的，协会秘书处协调组织成立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申请立项单位、2家以上（含2家）与立项单位有相同诉求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立项单位任工作组组长，并承担起草团体标准草案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向不少于3家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处理，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形

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提交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承办具体事务性工作，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形式。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草案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协会理事长批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四条 鼓励协会有关部门、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社会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协会秘书处应组织探索团体标准相关的认证、评估等活动。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实施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 5 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计划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成熟时转化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书面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参考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

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英文标识为“ZJBE”；协会有关部门和协会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协会书面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一条 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受益者投资”和“非营利”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活动经费包括管理费用和起草费用两部分，管理费用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开支。协会秘书处承办团体标准日常事务工作责任人提出申请经费预算，经秘书处负责人批准后从会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费用主要用途：

- (一) 团体标准各类会议等活动费用；
- (二) 向会员单位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 标准审查费用，出版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 (四) 标准宣贯、培训等费用；
- (五) 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办公费用主要用途：

- (一) 协会秘书处工作运行经费及购置办公用品等日常费用；
- (二) 奖励和表彰团体标准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费用；
- (三) 国内、国际标准调研、考察、交流等费用；
- (四) 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的每项支出由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日常事务工作责任人提出，按照协会报销制度审批后方可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1 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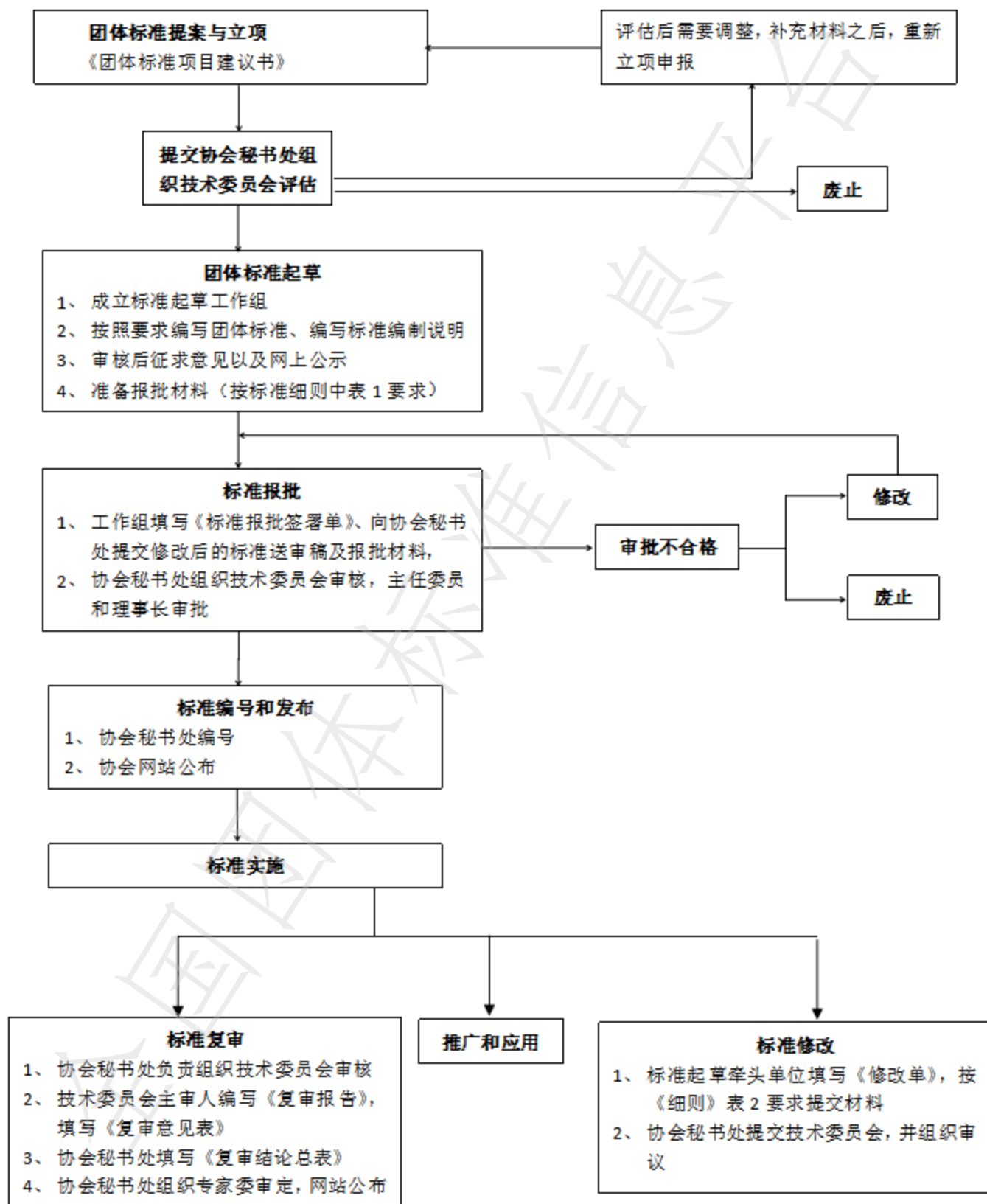
1.2 本程序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报批和发布、出版、复审、修改、推广与应用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1.3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1.4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和督促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探索团体标准认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在适当时期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促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交流、接轨等工作。

1.5 协会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

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2 标准立项

2.1 协会会员单位、相关行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建议），填写《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录1），提交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亦可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发展提出立项申请。

2.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查、受理。

2.3 协会秘书处对受理的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处理意见。通过初审的提交协会秘书处负责人审核并组织技术委员会评估。

2.4 技术委员会有关专家负责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工作。符合立项要求的，由协会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符合立项要求的，意见应反馈立项申请单位。

2.5 制定团体标准工作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协会秘书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协会提交上一年度团体标准工作情况报告。

3 标准起草

3.1 协会秘书处协调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工作组由申请立项单位、2家以上（含2家）与立项单位有相同诉求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立项单位任工作组组长，并承担起草团体标准草案的具体工作。如果团体标准1家单位提出申请，协会秘书处应在组织调研或征求其他相关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启动制标工作。

3.2 团体标准草案应参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规范》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3.3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更高的标准；
- d.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e.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工作组组长签字后报协会秘书处，在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3.5 网上征询反馈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

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

3.6 工作组组长会同协会秘书处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并填写《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3），对需要修改且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3.7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代号：FTP），即在正常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

4 标准审查

4.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核后报协会秘书处，由其提交技术委员会组织审定。

4.2 技术委员会根据标准审定工作需要，确定5-9名专家人选组成标准审查委员会或委托标委会（以下统称“标审委”）开展标准审查工作，同时技术委员会应指定一名临时标审委主任。

4.3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4.3.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a. 协会秘书处应协助技术委员会在会审前10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b.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委员的3/4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c. 可以采用电视电话形式进行会审，应保存好相关视频或录音记录。

d.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录3）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录7）。

4.3.2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a. 函审时，协会秘书处应协助技术委员会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录5）等函审文件（由工作组提供），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b. 标审委委员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c. 函审时，应有参审委员的3/4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d. 技术委员会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录6），并附全部函审单；

e.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

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技术委员会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4.4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5 标准报批

5.1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按表1规定的要求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關附件，并由工作组填写《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录8）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协会秘书处。

5.2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形成《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录9），经协会审批后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工作组。

5.3 执行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快速程序（程序类别代号：C）进行制修订的标准项目报批时，不用提交表1中第6项的文件。

表1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送函
2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3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4	团体标准报批稿
5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6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8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9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5.4 工作组报批团体标准时，同时提交表1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6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6.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6.2 协会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ZJBE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6.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6.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6.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ZJBE XXX-XXXX

6.6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

6.7 协会网站及时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6.8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同有关社会团体共同批准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ZJBE XXX-XXXX

7 标准出版和归档

7.1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

7.2 团体标准出版后，协会秘书处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及时归档、管理。

8 标准复审

8.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发展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8.2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由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核。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8.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列入修订计划，并按本程序相关规定进行；

c. 当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技术明显落后，以及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应予以废止。

8.4 经技术委员会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协会批准发布，并在协会网站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有关各方。

8.5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9 标准修改

9.1 协会会员单位和参与制标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

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一般情况应为原标准立项单位，下同）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由工作组组长审核后，填写《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见附录10），并附相关证明性材料，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提交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

9.2 协会网站及时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9.3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10 推广与应用

团体标准正式批准后，应采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进行宣传和推广应用。

11 附则

11.1 本程序由浙江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11.2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